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鄭育展
法定代理人　鄭銘其
訴訟代理人　蕭俊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國芳
　　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黃雲熙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259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詠晶
法　官　林涵雯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